合同编号：YAZCHD2025-45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新区分局
延安新区区域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政府采购合同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9月25日

同编号:YAZCHD2025-45

目编号:YAZCJC2025-13-2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延安市自然资源局新区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并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延安市自然资源局新区分局延安新区区域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三次）（项目编号：YAZCJC2025-13-2）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即乙方的磋商内容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二、知识产权：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管理过程中，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包括：服务费用、税费、其他费用等相关的全部费用。合同价一次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成交价格为肆拾肆万贰仟元整（¥442000.00元）。

四、服务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管控区约50平方公里范围。

五、服务时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

六、质量保证

乙方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要求的成果，并保证成果通过陕

西省自然资源厅评审。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直至达到要求为准。因设计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3）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执行采购人委托的业务，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工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对其所出具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

（3）乙方对于甲方的涉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 、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八、售后服务

后期服务期限 2 年；服务期内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对甲

方的服务要求应在1小时内响应；如甲方提出需要现场服务，乙方须在当天赶到现场。

九、验收依据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首先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提交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交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评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直至评审通过。

十、付款方式：由甲方直接支付，具体方式如下：

甲方、乙方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预付款；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并取得行业部门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剩余60%的款项（开具发票，见票付款，银行转账）。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达标、操作不规范，出现影响服务质量、造成财产损失等情况，乙方应因及时进行补救和赔偿。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如发生火灾、斗殴、踩踏、极端天气等，应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甲　　方：延安市自然资源三维调查和确权登记局　（盖章）

负 责 人：　　（签字）

住　　址：延安新区金盾北大厦2402室

联 系 人：蒲先选

联系电话：18609119095

乙　　方：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健　（签字）

住　　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16号

联 系 人：李洋

联系电话：139918133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　　号：61001711100050014747

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建行收支结算账户
61001711100050014747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负 责 人：　　（合同专用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9月25日